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

豫煤安监一〔2015〕78号

2015

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等规定，进一步落实煤矿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提高安全培训水平，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总局第44号令）和《煤矿安全培训规定》（总局第52号令）要求，根据我局2015年监

察执法工作计划，决定开展全省煤矿安全培训专项监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严肃查处未依法进行安全培训、没有取得相应证书或未经培训合格上岗的行为，督促煤矿企业严格执行培训相关规定，进一步落实安全培训责任，健全并落实培训规章制度，加大培训力度，通过专项监察，推动煤矿企业认真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促进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监察时间

监察时间为 2015 年 4 月。各监察分局结合各自监察执法计划安排好安全培训专项监察。

三、监察内容

(一) 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监察内容：

1. 落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2. 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安全培训档案规范管理情况；
3. 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
4.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5. 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6. 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内容。

(二) 煤矿安全培训机构监察内容:

1. 落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2. 依法开展安全培训情况;
3. 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专兼职教师配备情况;
4. 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情况;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内容。

四、监察方式

各监察分局负责辖区煤矿企业和培训机构的安全培训专项监察工作，省局不再单独开展。专项监察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随机抽查、现场面试等方式进行。全省监察矿井 10 处，各分局监察 2 处；监察培训机构 9 家，其中豫东分局监察 1 家，其他分局各监察 2 家。

省局将组织有关处室对分局开展专项监察情况进行督导。

五、工作要求

1. 各监察分局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监察，抽调人员组成监察组。要以宣传贯彻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为重点，全面了解煤矿企业实施全员培训、强制岗前培训等情况。

2. 监察人员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依法廉洁行政。

3. 监察结束后，各监察分局要对监察情况认真总结分析，形成专项监察报告，并将报告电子版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前通过我

局协同办公系统上报省局。

请各监察分局将专项监察要求传达至辖区煤矿企业和有关煤矿安全培训机构。

联系人：陈涌泉，电话：0371-63839139。



(文件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15年4月7日印发

校对：孙守良

共印 10 份